

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）的（苏州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数据中心驻场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苏州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数据中心驻场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领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 苏州领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